

证券代码: 301266

证券简称: 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05

债券代码: 123224

债券简称: 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邦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82元/股)的130%(即47.86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宇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在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00,000,000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18日

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宇邦转债”，债券代码“12322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6.82元/股。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6.9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7.21元/股。董事会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37.21元/股。

2、202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由37.21元/股调整为36.94元/股。

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但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完成后，“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36.94元/股。

4、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99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等

有关规定，“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由 36.94 元/股调整为 36.84 元/股。

5、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1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为 37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537 股办理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由 36.84 元/股调整为 36.82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宇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82 元/股）的 130%（即 47.866 元/股）。如后

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宇邦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宇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